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兆均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210,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请假没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24,140,353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4195.92 万元、10637.09 万元、6972.77 万元、8679.58 万元和 3500 万元。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详见议案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 16 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7、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2）；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3）；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3、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1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合法、有效性，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10,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2,947,367	3.5%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竞蓬、谢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

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6.16 万元、11733.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6%、23.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